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鲁学位办〔2024〕2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予专业 增列工作的通知

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康复大学：

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12号）、《山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鲁教研发〔2021〕1号，以下称《实施细则》），为做好2024年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予专业增列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增列包括截至2024年已通过教育部批准设置并招收本科生且尚未进行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通过教育部备案审批并招收本科生且尚未进行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备案的本科专业，各单位拟于2025年招生且尚未审核备案的双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和拟面向2025级新生开展且尚未备案

的辅修学士学位专业。

二、申报要求

除《实施细则》要求提交的表格外，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应同时提交学校关于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正式文件、拟成立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和本校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草案）。申请双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备案的单位应同时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申请联合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备案的单位应同时提交校际合作办学协议。

三、材料下载及报送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予专业增列工作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实行网上办理，不再另行提报纸质材料。申办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至30日。首次使用“一网通办”时，需先注册账号，如遇到注册问题，请咨询网站人工客服。

办理方式如下：

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省级网上政务大厅部门分厅”模块，进入“省教育厅”页面，搜索“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专业审批”，点击“办事指南”，进入“申请材料”下载所需材料；点击“申报”后，登录账号进行申办。

四、其他事项

（一）省学位办将组成专家组对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进行实地考察，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可自主开展本科专业的

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于2024年12月10日前将审核结果书面报告和《新增授予学士学位专业一览表》报省学位委员会，未备案本单位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实施细则的要同时申请备案。

（三）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所依托的专业应是联合培养单位均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暂不开展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省教育厅联系人：胡康，0531—51793787

省政务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31—82083161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